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18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議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

鄭泳舜議員，MH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0 時 35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下午 3 時 55 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 15 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 11 時 45 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下午 4 時正離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吳美議員 (下午 1 時 40 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衛煥南議員 (下午 1 時 40 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甄啟榮議員 (下午 4 時正離席)

楊彧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黃美愉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詠美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副指揮官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 1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區美蓮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
布佩雯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楊何蓓茵女士，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輔民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及九龍)
簡凱恩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張永森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5屆深水埗區議會第18次會議，並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3陳小萍女士及高級聯絡主任4譚建輝先生會出席今後的會議；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副指揮官陳詠美女士會代替何啟軒先生出席今天的會議；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黃志德先生會在下午接替布佩雯女士出席會議；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二)區美蓮小姐會代替謝值林先生出席今早會議。張永森主席亦藉此機會向已經離任的高級聯絡主任3吳淑綿女士致意，感謝她在任期內對本區議會所作貢獻。

議程第1項：通過2018年9月4日第17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第17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2項：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與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會面

3. 張永森主席代表深水埗區議會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楊何蓓茵太平紳士，以及陪同她出席會議的教育局代表。

4. 楊何蓓茵女士表示：(i)很高興到訪深水埗區議會與議員會面，並希望議員能就教育議題發表意見；(ii)本屆政府著重優質教育，政府樂意在這方面作出投資，希望可藉此提升香港的教育水平。

5. 簡凱恩女士以投影片輔助，簡介香港教育的最新概況，包括政府投放在教育的資源、深水埗區的學校類別、幼稚園教育、中小學教育、中小學教育的重要改善措施、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以及教育展望。

6.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舊校舍的配套和空間不足，查詢教育局會否翻新或重建舊校舍；(ii)「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將學校場地借予不同的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惟區內學校並無任何配對，查詢區內學校的申請數

目，並期望局方協助作出配對；(iii)家長反映25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支援基金)給予清貧學生的資助不足，查詢局方會否提出改善方案，讓更多學生受惠。

7.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校舍相對殘舊，例如聖公會基愛小學(基愛小學)，建議翻新舊校舍及空置校舍，供有關學校使用，亦期望局方跟進區內校舍配套設施不足的情況；(ii)區內不少幼稚園須借用社區會堂舉行畢業禮，惟預約不易，期望局方可在硬件配合。

8. 李梓敬議員提出又一村居民期望將又一村納入41學校網，並表示：(i)又一村較接近41學校網的學校，基於就近入學的原則，應將又一村撥入41學校網；(ii)又一村位於深水埗區和九龍塘區交界，而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劃界不一，令居民感到混亂；(iii)未來深水埗區人口將大幅增加，如將又一村撥入41學校網，將更有效紓緩區內學位不足問題。

9.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駐校社工對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童相對重要，查詢教育局會否考慮於幼稚園加設社工；(ii)查詢學前教育何時會被納入免費教育；(iii)沒有聘請家庭傭工的在職家庭對育嬰園及幼兒園的需求殷切，期望局方關注上述學校的供應；(iv)公共屋邨如蘇屋邨、白田邨即將入伙，期望局方及早準備，避免幼兒需跨區上學。

10. 楊何蓓茵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局方致力提升校舍設施，並曾進行大規模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令不少學校受惠。計劃後，局方亦調撥不少資源供學校作緊急或恆常維修等。部分校舍因面積所限，較適合重置。由於臨時校舍不多，所以校舍重建工作需逐步進行。局方會視乎區內需求，在適合地點興建新學校或重置舊校舍。

(ii)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督導委員會應政府的建議，撥備30億元，推行「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

讓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直接資助學校、以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透過簡便程序申請撥款，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和物資購置的項目。基金為每所學校設定一個供參考用的總撥款金額，幼稚園約為50萬元，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約為200萬元。由於款項為一次性使用，相信大部分學校會傾向改善硬件，如增設STEM實驗室。

- (iii) 局方一直關注基愛小學的情況，初步已擬定計劃，希望可於未來數年改善其校舍。
- (iv) 並非所有空置校舍均適合重建、重置或作臨時校舍，如校舍太小，便不能在重建後容納標準校舍的學生，亦不適宜作臨時校舍。另外，基於消防規定和高度限制，若舊校舍佔地面積太小，即使進行重建，校舍設施和空間仍可能遜於現今標準。
- (v) 社區會堂的使用非常頻密，或需與民政事務總署了解如何可方便幼稚園舉行畢業禮。局方期望未來與幼稚園業界增強溝通，協助改善情況。
- (vi)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策劃推行幼稚園社工服務的先導計劃，局方亦會向勞福局反映意見。
- (vii) 在新的幼稚園計劃下，局方希望維持幼稚園業界的多元性及靈活性。原則上，現時提供的資助足以讓幼稚園按政府訂定的標準提供優質的半日制服務，超過9成參與計劃的半日制幼稚園為免費，其他亦為低收費。此外，該計劃為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的資助較半日制幼稚園為高，即使在政府與家長共同承擔的原則下，家長需要繳交學費，由於政府已提供額外資助，收費維持在低水平。

- (viii) 育嬰園和幼兒園的供應屬勞福局範疇，由於雙職家長較需要此服務，局方會向勞福局轉達有關意見。
- (ix) 學校網的劃界基本上以地方行政區為基礎。41學校網只有10所小學，而40學校網則有21所小學，如把位於40學校網的又一村劃入41學校網，將令學位需求競爭更為激烈。如41學校網的學位不足，則需向鄰近學校網借調學位，引致部分學童要跨區上課。希望家長和又一村的居民理解現行的安排。
- (x) 支援基金將取代快將完結的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於2019/20學年起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局方按合資格學生人數計算津貼發放予學校使用。
- (xi) 另外，教育局亦會在2019/20學年另行提供全方位學習津貼(學習津貼)，學習津貼與支援基金都是推動全方位學習的措施，前者讓學校為所有學生籌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後者則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開設24班的中學和小學每年可分別獲約116萬和74萬元的學習津貼，讓學校有充裕的經費推展全方位學習。
- (xii) 開放學校設施方面，有130多間學校表示願意開放學校設施予體育團體。局方與民政局會收集意見，了解學校與體育團體的配對情況，以完善有關計劃。

11.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美荔道鄰近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的地皮會否用作提升低標準校舍；(ii)認為低標準校舍只可申請空置校舍提升設備和空間，而新學校則可獲新校舍，對舊校不公平；(iii)幼稚園業界努力爭取設立幼师薪級表，查詢局方的取態；(iv)查詢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和姊妹學校計劃為何不擴展至台灣，因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應讓學生全方位認識中國。

1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姊妹學校計劃的目的，若為擴闊學生視野，應擴展至所有華人城市；(ii)校舍設施社區化需要民政局和教育局共同努力，社區設施不足以應付需求，但區內活躍的體育團體卻未能與學校配對，期望局方致力推動相關政策；(iii)全日制幼稚園較受家長歡迎，隨著政府增撥資源，應可增加全日制幼稚園的數目。

1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內部分學校的師生比例甚高，查詢局方會否考慮推動小班教學；(ii)香港的特殊教育支援不足，局方為學校提供的資源以推行特殊教育並不足夠，希望局方能協助學校為學童提供適切支援。

14.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政府實行一地多用的政策，並建議政府在美荔道地皮興建社福及醫療設施，同時讓教學團體於該地擴建校舍；(ii)深水埗區內有不少空置土地或校舍，期望政府先考慮原區需要，並善用上述土地改善校舍不足等問題。

15. 楊何蓓茵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深水埗區於未來數年有私營和公營房屋落成，區內學齡人口的高峰期為2022/23學年，屆時6至11歲學童人數將比2018/19學年多5 000人。因此，需於區內興建新校舍，局方正積極考慮於美荔道土地興建小學，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 (ii) 現時的校舍多為6層高的獨立建築物，因為局方希望校舍在保安、消防、採光、空氣流通等各方面符合既定標準，令學生能在舒適的環境下上課。局方會與建築署溝通，了解如何改善現有設施。
- (iii) 九龍區可作臨時校舍的空置校舍不多，倘若原區優先使用空置校舍，會引來九龍其他地區學校的不滿。局方會按重建的逼切性和學校的意願安排。

- (iv) 分配校舍作開辦全新學校或重置用途，一般透過公平及公開的校舍分配工作進行。校舍分配委員會負責審核辦學團體的申請，並以教育質素為首要考慮因素。
- (v) 局方將在2019年年中開始檢討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推行情況，其中包括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現時資助中、小學設有教師薪級表，但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如班級人數和班別數目等方面須作規限。但現時幼稚園則有很大的靈活性，沒有學位分配制度，如上、下午班的學生人數不一，需要的教師數目不同，學校可靈活調撥資源和人手。儘管制訂幼師薪級表較具挑戰性，教育局已承諾探討其可行性。
- (vi) 有國際研究顯示，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的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成長。但因應家長的需求，局方已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部份，把新屋邨的全日制與半日制幼稚園學位的規劃修訂為1比1(即每1 000名3至6歲以下幼童提供半日制學額及全日制學額各500個)，所以全日制學額將會增加。
- (vii) 教育局設有多項交流計劃，資助學生到內地或境外交流，例如議員提到的姊妹學校計劃，目的是藉內地交流擴闊中、小學生的視野，另大學生可獲資助到世界各地，包括「一帶一路」地區作交流及實習。雖然目前的資助計劃未有涵蓋台灣地區，但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自行安排相關的交流活動。
- (viii) 特殊教育方面，局方除了向所有公營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以照顧學生的基本需要外，亦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外購服務、聘請額外人手如教師及/

或教學助理協助教學和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等。

- (ix) 校舍設施社區化方面，為免校車在路邊停泊造成阻塞，局方正與運輸署研究晚上讓校車停泊在學校內。然而，在開放校舍設施時，亦要考慮學校的顧慮，如保安、設施管理等。
- (x) 小一適齡人數在過去數年短暫大幅增加，局方與業界達成共識，採取靈活措施彈性增加學位供應，包括暫時「加派」、有時限學校等紓緩措施以應付過渡性的情況。預計本學年後，適齡人數將開始下降並逐漸回落至穩定水平，局方會按計劃因應需求調節或撤回過去彈性增加小一學位的相關措施，這將有效紓緩學生人口下降的影響。此外，局方亦邀請仍未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提交相關計劃。至於中學將面對學生人數上升的挑戰，局方已按業界去年所達成的共識，採用「復位」及「擴班」的措施，以應對有關的情況。

16.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關注「火柴盒式」學校的搬遷及維修工作，期望學校在搬遷時可獲原區重置，以免影響辦學團體、學生及家長；(ii)查詢開放校舍設施計劃的成效，以及教育局在當中的角色，包括協調、提供誘因等。

17.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教育局近年投放不少資源推行國民教育，他同意應培養年輕人的國民意識，但亦希望教育局以一貫開放及開明的態度推行國民教育；(ii)局方應避免給予學校過多限制，因未必可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

18.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政府盡快於現有幼稚園推行全日制教育，以釋放婦女勞動力及鼓勵雙職家長生育；(ii)認為幼稚園社工能為家長和學生提供情緒支援，亦有利學校行政，希望政府能增撥資源推行幼稚園社工計劃；(iii)促請政府加快批核使用空置校舍的申請。

19.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幼稚園老師工作非常繁忙，師生比例亦不理想，期望政府訂立幼師薪級表和提供合理待遇；(ii)幼稚園缺乏額外資源推行融合教育；(iii)小班教學有助學生發揮潛能和培養才能，希望教育局能增撥資源推行小班教學。

20.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無家課日能避免學校和學生過分著重操練試卷和考試，減輕師生壓力，查詢教育局會否推行無家課日；(ii)社會上普遍認為學生需要入讀大學才有美好前途，期望局方著手改變社會觀念，並為沒有升讀大學的學生提供更多出路。

21. 楊何蓓茵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已應社會要求增加大學學位，亦提供多元出路如職業專才教育等，給予學生不同選擇。有鑑於職業專才教育未獲社會足夠重視，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視不同的教育範疇，包括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和家長教育。有關的專責小組將於明年內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會就報告內容再作考慮。
- (ii) 老師可透過考試和家課了解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從而幫助他們改善。家課的質素比數量更為重要，局方會繼續呼籲學校不要給予機械式操練、重覆抄寫和未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的家課。此外，局方亦鼓勵學校利用長假期為學生提供更多閱讀機會，並已於2018/19學年大幅增加學校的閱讀津貼。
- (iii) 局方會於2019年年中開始檢討幼稚園教育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
- (iv) 小學生人數將下跌，局方與業界均相信這可提供條件，讓更多學校可推行小班教學。局方會繼續採取

切實可行的方式落實小班教學，並積極鼓勵有條件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在未來數年實施小班教學。

- (v) 香港的公營學校由不同的辦學團體營辦，局方尊重他們的教學理念，並給予較大的自由度辦學。局方亦呼籲辦學團體應就社會和世界的發展而調整其屬校的教學形式。
- (vi) 就幼稚園的全日制學額，局方已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部份。幼稚園運作十分靈活和多元，能迅速按家長需求作適當調節。有研究也指出，幼兒在校接受半日制課程，有較多時間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成長，有利幼兒發展，故新政策在顧及社會對全日制的幼稚園學額的需求下，基本原則仍是提供優質及家長可承擔的半日制服務。
- (vii) 當有空置校舍可用時，局方會先檢視是否適合預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如無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的需求，便會按既定機制交回規劃署考慮其他長遠用途。另外，為善用土地資源，教育局會每半年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傳閱1份已預留作教育用途但適合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名單，以期在等待重用有關空置校舍作預留用途期間，識別可行的短期用途。
- (viii) 局方認為學生須對國情、《基本法》和國家《憲法》有基本認識，才可對「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作客觀的評論，局方給予學校很大空間推行相關教育，讓學校根據課程框架設計其校本課程。

22. 張永森主席表示不會將教育議題列為跟進事項，但有需要時區議會會與教育局緊密跟進不同議題。

23. 袁海文議員要求局方在會後提供深水埗區的人口數目與

學額供求狀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9年1月11日將教育局的資料發送給議員。]

24. 譚國橋議員希望局方就議員關心的議題多作準備，例如校舍設施共享問題、舊校舍重置、全日制幼稚園等，以便在日後的區議會和委員會會議中再作討論。

25.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感謝楊何蓓茵女士出席是次會議，相信教育局會積極跟進議員提出的建議；(ii)區議會會與局方保持緊密溝通，希望局方按地區需要改善教育環境。

議程第3項：討論事項

26. 在進入討論事項前，張永森主席表示收到甄啟榮議員要求作出口頭聲明，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每位議員有5分鐘時間發表口頭聲明。他續表示，根據常規第25條，任何在區議會席上作出的聲明與提問，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由於與白田邨重建相關的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他提醒相關議員發表的聲明不應涉及有關事宜。

27. 甄啟榮議員讀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白田邨的新商場、停車場及相關設施仍未建成，房屋署便匆匆清拆舊商場，忽略老弱殘疾需要乘搭升降機往返上下邨。房屋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12月29日會議上亦通過要求房屋署延期清拆商場。然而，在2018年7月7日，房屋署沒有理會區議會的訴求及地區居民的需要而封閉商場。在封閉商場後兩天，即7月9日，有獨居長者由於須徒步來往上下邨，在街上跌倒引致腳部骨折，須依賴輪椅出入。在7月至8月兩個月內，邨內發生合共12宗長者在街上跌倒受傷的事件。

關注民生的區議員不會坐視不理，必會盡力為老弱殘疾、弱勢

社群爭取到底。即使面對政府的壓力，仍會履行區議員的職責，絕不退縮。房屋署未有檢討，反而採取法律行動令受影響居民噤聲。目的是阻止區議員繼續揭露房屋署規劃不周，同時令受影響居民不再爭取合理權益。我與受影響居民由申訴人變成被告人，引證若要解決各項社會問題，便要先解決提出問題的人。香港社會何時變得如此毫無制度？最後，我會竭力辯護、據理力爭，為街坊、為區議員取回公道，否則，明天大家便會面對我今天的處境。政治檢控，可恥！」

(a) 區政改革：「莫讓區議會撥款淪為參選團體的政治資源」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2/18)

28.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182/18，並補充為公平起見，動議只會限制去屆曾派代表參選的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29.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反對動議內的修訂，在政治團體未有清晰定義前，不宜將此納入撥款準則；(ii)許多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乃根據社團條例註冊，而有關條例對團體是否為參選而成立已有清晰界定，因此區議會無需再作區分；(iii)過往曾有團體在獲批撥款後申請更改協辦團體，而協辦團體的聯絡人為本屆區議員，此舉有逃避在會議上申報利益之嫌。因此不應只限制曾派代表參選的團體申請撥款，在獲批撥款後申請修訂的情況同樣需正視。

30.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動議的建議過於籠統及簡單，以偏蓋全，做法不理想，認為應先詳細討論再作決定；(ii)認同公帑應善用於地區服務上；(iii)現時區議會撥款設有投訴及監察機制，議員及公眾人士如有實質證據應作出投訴。

31. 袁海文議員表示支持動議，認為公職人員應比白紙更白，為免瓜田李下，區議會應採用更嚴謹的準則審批撥款。

32.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曾在會章中列明會派代表參選，或表明與議員有政治聯繫的團體不應獲得區議會撥

款；(ii)與議員有政治聯繫的團體在4年的區議會任期內累積取得數以百萬元的撥款，做法不合理，亦令人有瓜田李下的聯想。

33.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些團體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中列明與參選人有政治聯繫，已具備政治目的、行為及行動等政黨本質，卻因香港沒有政黨法而仍可申請區議會撥款，做法不合理；(ii)公帑應善用於地區事務上，而政治團體、政黨及與議員有政治聯繫的團體不應申請撥款；(iii)動議清晰界定何謂政治聯繫，能方便日後審批區議會撥款。

34. 甄啟榮議員查詢動議中的去屆是指當屆還是去屆。

35. 譚國僑議員回應表示指是去屆，並提出以下例子說明：過往未曾派代表參選的團體可申請現屆區議會撥款，但若該團體派代表參選來屆區議會，便不能申請來屆區議會撥款。

36.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曾派代表參選的定義；(ii)參選以外的政治聯繫會否包括在內；(iii)附屬於政黨或有關連的組織會否包括在內。

37. 譚國僑議員回應表示：(i)由於政治聯繫的範圍廣闊，因此政府有責任作出清晰界定，而動議則聚焦在去屆曾派代表參選的團體；(ii)對擴大政治聯繫的範圍持開放態度，但認為應分階段處理，現時應盡快處理動議內容，以免讓公眾產生議員「自己人批自己人」的觀感。

38.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如何界定參選人是否代表某團體參選；(ii)如何處理沒有作出聲明但有實際政治聯繫的個案。

39. 譚國僑議員回應表示，應由參選人自行判斷有否作出失實聲明，這並非審批區議會撥款時所需考慮的因素。

40. 張永森主席表示政府應對政治聯繫作出清晰的界定。

41. 江貴生議員認為曾派員參選或在候選人簡介中列明有政治聯繫的團體，便是參政團體。

42.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參選時列明的政治聯繫是有其目的和用途，亦會有一定的政治利益；(ii)香港雖然沒有政黨法，但團體既然有派員參選，便屬政治行為，應被視為政治團體；(iii)區議會應與時並進，堵塞撥款準則的漏洞。

43.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一直沿用公開透明的方式處理撥款，每項撥款須經過多重審批；(ii)區議會審批撥款的準則比不少公營機構更嚴謹，令有志服務地區的團體卻步，不利社區發展；(iii)動議內容粗疏，對何謂過往曾派代表參選缺乏清晰定義。

44. 陳國偉議員查詢文件提交人會否考慮在議會外的平台，進一步推廣是次動議的理念。

45. 譚國僑議員回應表示：(i)認同可作詳細討論，使撥款準則更完善；(ii)參選人如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文件填上政治聯繫，或在宣傳品中表示代表某團體，便應被視為代表該團體參選。

46.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把有成員參選的團體界定為不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資格的做法太草率；(ii)議會一向對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是「非政府機構」的準則有共識，相反對動議中的建議則未有共識。

47. 譚國僑議員回應表示：(i)準則中的「非政府機構」只是一個統稱，但凡不是政府機構都可稱為「非政府機構」；(ii)認為應有清晰的界定，只要團體曾在去屆派代表參選，便不會被視為「非政府機構」，即不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資格。

48.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需增加對區議會撥款的監察；(ii)應釐清政治聯繫的定義，在去屆曾派代表參選只是其中一個具體的例子。

49. 大會就文件182/18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甄啟榮、
楊彧、袁海文(12)

反對：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50.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11票反對。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82/18獲得通過。

51. 譚國僑議員促請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檢視撥款準則中需修改的地方。

52. 張永森主席備悉有關意見。

53. 張永森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陳偉明議員通知，會作出口頭聲明。

54. 陳偉明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我連同11位議員，包括張永森、我本人、鄭泳舜、林家輝、劉佩玉、李詠民、陳國偉、陳穎欣、李梓敬、梁文廣、黃達東作出以下聲明：深水埗區議會撥款指引已清晰規範及監察，讓議員及公眾人士可以對任何疑有違規團體進行申請撥款作出跟進，因此在未有實質事實的依據，而動議文件對議會作出不公平及不合理的指控，打擊議會的聲譽。同時文件將曾經有代表參選的團體不視作非政府機構，此界定過於草率和簡單，剝奪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和服務市民的權利，並再次不公平地抹黑長期為地區服務的團體，我們對上述的動議表示遺憾。」

(b) 不容議會霸權 剝奪議員履行職責權利(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83/18)

55.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183/18。

56.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事務委員會過去曾出現文件提及的情況，而他在改選後再次出任該委員會主席；(ii)他支持文件的理念，但基於政治道德及個人道義的考慮，他不會就此議題表態。

57. 大會就譚國僑議員提出的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彧、
袁海文(11)

反對： 張永森、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棄權： 甄啟榮(1)

5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1票反對，1票棄權。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投決定票，他投下棄權票，並宣布動議不獲通過。

(c)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進展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94/18)

59. 林家輝議員介紹文件194/18。

60. 張永森主席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深水埗區代表團團長為林家輝議員，副團長為陳穎欣議員、楊彧議員及何啟明議員。

61.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舉行港運會，惟賽事內容因循；(ii)香港壁球隊在亞運會成績驕人，加上學界正推廣跳繩運動，建議增設上述兩個項目，令港運會更多元化。

62. 林家輝議員回應表示：(i)贊成增設壁球和跳繩項目，惟本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已經展開，現階段難以增加比賽項目；(ii)建議區議會去信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請該會在下屆港運會增設壁球和跳繩項目，促進地區體育發展。

63.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i)本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已接近尾聲，署方已公布本屆賽事的比賽項目，難以增設項目；(ii)署方會向港運會籌委會反映議員意見，希望下屆港運會能增設相關項目。

64.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區議會將致函港運會籌委會提出建議；(ii)經議員討論後，大會通過林家輝議員擔任代表團團長，陳穎欣議員、吳美議員及楊彧議員擔任代表團副團長。

(d) 區議會撥款申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9/18, 212/18至 224/18)

65. 張永森主席提醒議員根據常規申報利益。如有議員披露利益，主席須決定議員可否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文件212/18

66.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深水埗區防火嘉年華暨長沙灣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的撥款申請(文件212/18)，金額為137,000元。

67.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文件212/18。

文件213/18

68.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舉辦「深水埗區聖誕前夕舞會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213/18)，金額為108,750元。

6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活動預算細項開支經常較標準開支為高的情況表示關注，社區事務委員會及撥款審核小組或須檢視《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撥款準則)，並作相應修訂；(ii)他會就是項申請投棄權票。

70. 大會就文件213/18以記名方式表決。

71.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10)

反對： 鄒穎恒、袁海文(2)

棄權： 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吳美、
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彧(9)

7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0票贊成，2票反對，9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13/18獲得通過。

文件214/18

73.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舉辦「紅伶粵韻獻"深"曲」的撥款申請(文件214/18)，金額為150,000元。

74. 譚國僑議員表示，由於活動預算細項開支較標準開支為高，他會就是項申請投棄權票。

75. 張永森主席備悉議員的意見。

76. 大會就文件214/18以記名方式表決。

77.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10)

反對： (0)

棄權：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
(10)

7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0票贊成，0票反對，10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14/18獲得通過。

文件215/18

79.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關愛社區嘉年華」的撥款申請(文件215/18)，金額為155,000元。

80. 大會就文件215/18以記名方式表決。

81.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 (0)

棄權： 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9)

8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0票反對，9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15/18獲得通過。

文件216/18

83.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舉辦「第七屆深水埗青年節 深水埗區青年匯演暨優秀青年頒獎禮」的撥款申請(文件216/18)，金額為150,000元。

84. 大會就文件216/18以記名方式表決。

85.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 梁有方、伍月蘭(2)

棄權： 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譚國僑、衛煥南、
楊 彧、袁海文(7)

86.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2票反對，7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16/18獲得通過。

87. 伍月蘭議員表示，由於活動預算細項開支較標準開支為高，她反對是項撥款申請。

文件217/18

88.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中南分區委員會(中南分區會)舉辦「深水埗中南分區敬老聯歡晚宴」的撥款申請(文件217/18)，金額為143,900元。

8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主辦機構不應在撥款申請未獲批准前展開活動。因應活動門票定於本年11月上旬公開發售，主辦機構或已展開宣傳工作，情況並不理想；(ii)希望民政處回應。

90. 劉詩雅女士回應表示，中南分區會會待撥款申請獲批後才展開活動。

91. 譚國僑議員不滿中南分區會在活動快將開始時才申請撥款。他請中南分區會在撥款獲批後盡快進行宣傳，並會就是項申請投棄權票。

92. 大會就文件217/18以記名方式表決。

93.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林家輝、劉佩玉、
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伍月蘭、衛煥南、
黃達東(16)

反對： (0)

棄權： 何啟明、梁有方、譚國僑(3)

94.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6票贊成，0票反對，3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17/18獲得通過。

文件218/18

95.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東分區會)舉辦「深東賀國慶愛心萬歲宴2018」的撥款申請(文件218/18)，金額為133,700元。

96. 譚國僑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在撥款申請未獲批准前展開活動不符合撥款準則。由於東分區會即將公開發售活動門票，故查詢該會是否已經展開宣傳工作。

97. 陳小萍女士回應表示，東分區會會待撥款申請獲批後才展開活動。

98.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該會的安排；(ii)李詠民議員為活動籌備小組主席，而活動售票地點包括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會址。由於該選區(南昌南)內有其他售票地點，考慮到在議程第3(a)項通過的動議，他認為售票安排不恰當，相關議員應避嫌；(iii)由於東分區會尚未展開活動的宣傳工作，他認為應能刪減售票地點。

99. 梁有方議員認為東分區會應該修訂售票地點，若該會堅持在勞聯會址售票，他會就是項申請投反對票。

100. 張永森主席備悉議員的意見。據他所知，在勞聯會址發售門票是這項活動的慣常安排。

101. 譚國僑議員表示，由於李詠民議員代表勞聯參加上屆區議會選舉，活動售票安排有瓜田李下之嫌，影響公眾觀感。

102. 張永森主席表示，考慮到議程第3(a)項通過的動議(文件182/18)，為免爭議，他請其他議員就修改售票地點會否影響活動一事，提出意見以供參考。

103. 譚國僑議員表示，勞聯會址所在的選區已有其他售票地點。

104. 梁有方議員表示，其他售票地點位於不同選區，相對較為合理。

105.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請議員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禁止曾派代表參選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的團體參與任何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例如協助售票；(ii)較早前通過的動議沒有清晰定義，故請提出動議的議員回應。

10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應獨立看待文件182/18的動議和是項活動的售票安排，重申他只是勸喻議會貫徹該動議的精神；(ii)勞聯會址所在的選區已有其他售票地點，公眾或會揣測售票地點是為活動籌備小組主席李詠民議員所作的特

別安排，建議李議員留意潛在的利益衝突；(iii)請主席和李議員自行決定是否貫徹該動議的精神，他對此並無異議，但會因應主席和李議員的選擇而決定投票意向。

107.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182/18的動議針對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他理解議員關注協助售票的團體背景，惟兩者的性質不同；(ii)活動售票安排無需經區議會討論，建議由主辦機構自行決定。

108. 譚國僑議員認為上述建議不可行，由於更改活動細節程序複雜，他會依照撥款申請文件的資料決定投票意向。

109.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應由東分區會處理活動售票安排。雖然譚國僑議員是該會委員，但並沒有在該會提出相關意見，建議他積極參與該會的工作；(ii)活動售票地點是參考過往做法擬訂的，並非在他擔任籌備小組主席後才增設新售票地點。

110. 梁有方議員表示，若東分區會無意更改售票地點，他會反對是項申請。

11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強烈反對李詠民議員的回應，並指出他本人積極參與東分區會的工作；(ii)他旨在就活動售票安排作出善意提醒，若議員認為無須避嫌，他也不會有意見。

112. 張永森主席作出以下裁決：文件182/18的動議主要處理申請區議會撥款團體的資格，由於動議的精神不清晰，他不會將該動議的精神延伸至其他活動細節，故裁定申請團體現階段無需修訂售票安排。他續建議將議員的意見轉達予東分區會跟進。

113. 大會就文件218/18以記名方式表決。

114.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吳 美、黃達東(12)

反對： 鄒穎恒、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9)

棄權： 覃德誠(1)

11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2票贊成，9票反對，1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18/18獲得通過。

文件219/18

116.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舉辦「深水埗文藝金曲情」的撥款申請(文件219/18)，金額為137,100元。

117. 大會就文件219/18以記名方式表決。

118.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鄒穎恒、覃德誠、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
李詠民、梁有方、吳 美、伍月蘭、衛煥南、
黃達東、楊 彧、袁海文(18)

反對： (0)

棄權： 何啟明、江貴生、譚國僑(3)

119.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8票贊成，0票反對，3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219/18獲得通過。

文件 159/18

120.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基金有限公司舉辦「深水埗無牌小販研究(第2階段)」的撥款申請(文件 159/18)，金額為160,000元。

121.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沒有討論深水埗無牌小販研究(第1階段)的報告，故上次區議會會議並未批准是項撥款申請；(ii)第1階段和第2階段研究的關係含糊；(iii)第1階段研究收集了居民和商戶的意見，惟研究機構未能提出清晰建議，原因可能是議題性質複雜，或研究機構能力不足。據悉第1階段報告已送交環衛會委員參閱，惟他認為應先在環衛會討論第1階段的報告，以確定第2階段研究的必要性。若未經討論便讓同一研究機構進行第2階段研究，或會浪費資源；(iv)建議議員審慎考慮是項撥款申請。

122. 劉佩玉議員回應表示：(i)就區內的無牌小販問題，不同持份者各有意見，第1階段的研究收集了他們的意見，研究機構已提出建議供區議會和政府部門參考；(ii)第2階段研究是深化工作，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街販小組)希望透過第2階段的研究進行深入調查，以便準確掌握居民對無牌小販或墟市的意見，故不認為會浪費公帑；(iii)希望議員支持第2階段研究。

123. 譚國僑議員查詢深化研究的重點。

124. 劉佩玉議員回應表示：(i)研究機構會參考其他地區的墟市政策或處理方法，提出具體建議，並會收集居民對小販在路邊擺賣的意見；(ii)街販小組已深入並充分討論研究內容。

12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第1階段的研究方式全面，結果正面；(ii)第2階段的研究方式與第1階段類似，認為街販小組或許是因為第1階段的研究結果與預期有出入，而藉第2階段研究收集其他意見；(iii)重申應先在環衛會討論第1階段研究的報告。

126. 張永森主席表示，獨立處理各項研究是慣常做法，研究機構一般會獨立進行研究，完成後提交報告予議會備悉。

127. 大會就文件159/18以記名方式表決。

128.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 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伍月蘭、譚國僑、
楊 彧(6)

棄權： 鄒穎恒、覃德誠、吳 美、衛煥南、袁海文
(5)

129.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6票反對，5票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文件159/18獲得通過。

文件220/18

130.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有限公司舉辦「The MAD School in SSP」的撥款申請(文件220/18)，金額為12,650元。

131.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文件220/18。

文件221/18

132.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新婦女協進會舉辦「性別影響評估」的撥款申請(文件221/18)，金額為25,480元。

133.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及棄權，張永森主席宣布在席議員一致通過文件221/18。

文件222/18

134.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勞聯智康)舉辦「花墟花市穿梭巴士2019」的撥款申請(文件222/18)，金額為34,100元。

135. 李詠民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的副主席。

136.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的顧問。

137. 張永森主席裁定，李詠民議員及林家輝議員不能發言及參與表決，但不需要避席。

138. 鄒穎恒議員建議安排部分穿梭巴士來往深水埗東和深水埗西的長沙灣花市。

139.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花墟花市人流眾多，故需要穿梭巴士疏導；(ii)長沙灣花市人流較少，建議安排穿梭巴士接載市民到該花市，以期增加人流。

14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節慶小組)主席曾請主辦機構修改申請，惟修訂幅度不大；(ii)建議增加穿梭巴士的路線，以增加宣傳效果。如有需要，節慶小組可要求區議會增撥資源。

141. 梁文廣議員回應表示，警方對穿梭巴士的分配安排沒有意見，只查詢巴士數量是否足以服務兩個花市。

14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增加穿梭巴士路線能惠及居民；(ii)節慶小組或需要額外資源跟進增加路線的建議；(iii)由於可考慮安排穿梭巴士來往花墟花市和長沙灣花市，故不建議先審批只服務花墟花市的穿梭巴士撥款，建議節慶小組

再請主辦機構修訂撥款申請，若時間緊迫，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143. 梁文廣議員回應表示：(i)須先與警方商討詳細安排，若警方批准增加路線，他不反對增撥資源處理；(ii)對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申請沒有意見。

144. 陳詠美女士回應表示，警方需要先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145. 張永森主席表示，請節慶小組先與警方跟進增加穿梭巴士路線的建議，待得出結論後便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申請。

146. 陳國偉議員表示希望了解新增路線的詳情。

147. 梁文廣議員回應表示，節慶小組會跟進議員的意見。

文件223/18

148.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舉辦「識飲識食 由『深』起行」的撥款申請(文件223/18)，金額為280,000元。

14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留意到區議會資助活動派發的禮品愈趨昂貴，為免影響公眾觀感和區議會形象，促請主席責成相關委員會檢視標準開支；(ii)儘管活動性質值得支持，但他不支持是項撥款申請。

150. 張永森主席備悉上述意見。

151. 袁海文議員查詢推廣紀念品的詳情。

152.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推廣紀念品是預防骨質疏鬆的奶粉。

153. 袁海文議員表示，由於推廣紀念品的單價過高，他反對是項申請。

154. 譚國僑議員表示，推廣紀念品的單價過高，而且定義不清晰，難以支持是項申請。

155. 張永森主席請相關小組備悉議員的意見，並進行監察。

156. 大會就文件223/18以記名方式表決。

157.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國偉、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張永森、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吳 美、伍月蘭、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
袁海文(11)

棄權： (0)

15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11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張永森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投決定票。張永森主席投下贊成票，並宣布文件223/18獲得通過。

159. 覃德誠議員表示，上述申請的過半撥款用於購買禮品，查詢以往曾否出現類似情況。

160. 伍月蘭議員關注活動紀念品單價過高，希望查閱是項活動的總結報告。

文件224/18

161.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考慮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舉辦「舒筋活絡 同『深』協力」的撥款申請(文件224/18)，金額為470,000元。

162.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撥款申請中購買健康禮品、活動紀念品和聘請司儀等項目的金額遠高於標準開支，情況較文件223/18嚴重，故查詢擬聘用的司儀資料、禮品及紀念品詳情；(ii)要求查閱去年度的活動相片，以釋其疑慮。

16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撥款申請文件有一些問題，例如禮品單價過高，不符合區議會撥款原則，不適宜以公帑資助。她懷疑相關工作小組沒有仔細跟進，要求把其意見記錄在案；(ii)活動導師費高昂，查詢拉筋班導師所持的專業資格，以及腳部檢查醫師收費昂貴的理據。

164. 李詠民議員回應表示：(i)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健康小組)曾討論活動細節；(ii)主辦機構須經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體適能總會)物色拉筋班導師，並支付該會的公價導師費，議員可向體適能總會查詢；(iii)活動內容包括腳部檢查醫師為參加者檢查腳部，並按需要特製鞋墊，作為參與活動的紀念品；(iv)為惠及更多有需要人士，主辦機構希望先申請足夠資源，再按參加者的情況製作鞋墊，並會實報實銷紀念品開支；(v)不反對在健康小組跟進議員的意見。

165. 張永森主席請健康小組備悉議員意見，基於時間許可，建議小組先與主辦機構檢討活動細節，再提交申請予區議會審批。

166. 譚國僑議員同意上述處理方案，並提出以下意見：(i)是項申請反映區議會對資助活動的禮品和提供的服務限制有限；(ii)活動禮品開支高昂，違反區議會的撥款原則。

167. 張永森主席請健康小組跟進議員的意見，並檢討活動細節。

(e) 深水埗地區發展(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25/18)

168. 張永森主席介紹文件225/18。

169. 袁海文議員表示，文件中大部分關注事項均曾於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但他對於在美荔道空地發展教育、社福及醫療多用途大樓有保留，並查詢上述文件是否表達區議會對有關事項的立場。

170. 張永森主席回應如下：(i)上述文件沒有提出動議，歡迎議員表達意見；(ii)有議員曾提及欲於美荔道空地發展小學，有關建議需諮詢居民意見，並可於明年繼續討論。

171.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提交上述文件，就區內未來的各項發展提供清晰的方向；(ii)支持落實搬遷棚仔，並設立布藝市場；(iii)希望推動在欽州街小販市場或通州街臨時街市成立墟市，促進地區經濟；(iv)區內重建私人樓宇的進度緩慢，希望可於日後的區議會討論，並加快處理，以改善該處居民的生活質素，同時增加房屋供應。

172.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提交有關未來深水埗地區發展的文件；(ii)區內有不少輪候公屋的市民現居於劏房，然而租金不斷上升，令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希望區議會未來能討論可行的短、中、長期房屋措施，並促請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盡快落實興建過渡性房屋，以解決區內迫切的房屋問題；(iii)《施政報告》曾提及支持大坑西邨重建，但未有政府部門跟進，希望運房局或房屋署能提供合適的單位，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同時議會亦可與有關政府部門積極磋商，加快重建進度；(iv)希望議會日後與政府部門多溝通，以處理石硤尾邨重建的事宜；(v)長沙灣一帶醫療設施不足，無法應付居民的需要，希望於深水埗的地區發展中加入明愛醫院的擴建計劃。

173. 張永森主席表示，認同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可以活化工廈及興建過渡性房屋，作為增加房屋供應的短期措施。

17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225/18臚列議會於過去2至3年曾討論的事項，作為本屆議會的中期總結，然而大部分的事項仍在討論中；(ii)部分棚仔商戶對於2019至

2020年完成搬遷表示憂慮，他們認為政府一直未有積極處理棚仔的搬遷，而且只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進行溝通，但設立布藝市場無法單靠一個政府部門完成，因此要求不要以2019至2020年作為搬遷棚仔的時間表；(iii)各項地區發展均須政府部門積極配合，然而部門於會議上提交的書面回應未必足夠，希望主席要求部門派員出席會議。

175. 張永森主席回應如下：(i)文件提及希望於2019至2020年完成棚仔的搬遷，但可彈性處理，訂立時間表是為有關部門提供指標，促使他們加快處理；(ii)就文件提及的地區發展項目，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直接與議會商討，如促請他們和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盡快落實重建大坑西邨，以及向運房局爭取加快興建過渡性房屋和重建老舊屋邨；(iii)查詢在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對上述文件的意見。

176.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文件提及的9個項目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未來民政處會一如既往，協調各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盡力推動和落實區議會支持的政策。

177. 李淑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十分關注深水埗區的文康服務及康體設施。2017年《施政報告》已把荔枝角新體育館納入未來5年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
- (ii) 署方正積極研究上述體育館的擬議發展範圍，並希望於第18次地區設施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諮詢委員意見。

[會後備註：署方已於本年11月15日第18次地區設施委員會提交文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6/18)，供委員討論。]

178. 鄭泳舜議員表示，希望民政處能向運房局反映議會就過渡性房屋提出的建議，盡快落實細節。

179.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一直就興建過渡性房屋與運房局磋商，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180.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已就設立地下停車場進行評估，確認有需要在深水埗寶輪街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加設地下公眾停車場，以應付泊車需求。
- (ii) 署方會參考發展用地附近現有臨時公眾停車場的車位數目及其使用率，以及附近街道的泊車情況，再與建築署進行技術評估，以訂定擬建公眾泊車位的數目。

181. 岑兆衍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一直致力改善深水埗區的環境衛生，並透過舉行多場衛生講座及防蚊防鼠講座，向學校、屋邨、小販、持牌食肆及街市檔戶等進行宣傳教育。
- (ii) 為減少非法棄置廢物，署方人員親自到「三無大廈」派發逾2 000封郵件，通知住戶附近的食環署垃圾收集站位置，並主動為「三無大廈」在後巷的後門或鐵閘破損的位置安裝鐵絲網及在喉管安裝防鼠擋。
- (iii) 署方在北河街街市、保安道街市、荔灣街市及元州街市政大廈等4個地點設立流動廣播站，勸喻市民加強衛生及防蚊防鼠工作。
- (iv) 署方主動聯絡房屋署檢查屋邨內的防蚊防鼠設施，提供專業防蚊防鼠的技術指導及意見，並加強屋邨外圍的滅鼠工作。
- (v) 署方於本年3月引入食環署全港第1部附有高壓熱水洗地機的洗街車(洗街車)清洗街道及頑固污漬。因

成效顯著，於2019年1月起將有5部洗街車投入服務，加強清洗街道。

- (vi) 受雨季及較早前的颱風影響，對老鼠的活動範圍可能會造成影響及因署方清洗後巷的次數頻密，毒鼠藥可能會被沖走。因此，署方自本年9月起已留意有關情況，在大雨後會補充毒鼠藥及吩咐員工在清洗後巷後才放置毒鼠藥。

182.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食環署努力改善深水埗區的環境衛生問題，成績有目共睹；(ii)建議署方參考外國的滅鼠方法，於老鼠藥餌加入絕育或避孕成份，以減慢繁殖速度。

183. 謝值林先生回應如下：

- (i) 海盈邨於近期落成，住戶將於本月底或下月初開始入伙。
- (ii) 於東京街的麗翠苑(前名為麗智邨)預計於明年落成。
- (iii) 於未來兩年，西九龍一帶亦有不少屋邨落成，可紓緩區內的房屋供應情況。

184. 鄒鳳梅女士回應如下：

- (i)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在各區物色適合興建社福設施的用地，並密切留意區內的發展項目。署方樂意配合規劃署及各政府部門，因應個別發展項目的位置、面積、附近環境、服務供應及需求等，探討是否適合在這些發展項目中設立合適的社福設施。
- (ii) 署方已陸續於區內的發展項目加入社福設施，如蘇屋邨、白田邨、石硤尾邨、海壇街/桂林街及北河街

發展計劃等。

185. 張永森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除了政府用地外，希望社署於私人用地的發展項目積極加設社福設施，如大坑西邨，以配合社區的整體發展；(ii)如確定關閉長沙灣熟食市場及展開潤發嘉里項目，希望社署可考慮在該處興建社福設施。

186. 李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本年完成前長沙灣屠場的現有建築物清拆工程，並把地盤轉交房屋署興建公營房屋。
- (ii) 署方正按照預定計劃進行深旺道/東京街西行人天橋工程。
- (iii) 上述工程連同深旺道/興華街西及深旺道/欽州街西的擬議行人天橋工程，將組成為一個完善的行人網絡，為鄰近學校及屋苑(包括房屋署於西北九龍填海區第6號地盤的發展項目、碧海藍天及港鐵南昌站上蓋發展項目等)提供既安全又方便的24小時無障礙通道。以上工程並會加強由興華街西至欽州街西的一段深旺道及附近主要街道的連繫。

187. 張永森主席查詢深旺道/東京街西行人天橋(2號橋)的啟用日期。

188. 李偉文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工程預計於明年第3季竣工。

189. 張永森主席表示，警方一直致力維持區內治安，亦積極協助處理露宿者問題。他續表示，如議員無其他疑問，議會備悉有關意見及上述文件。

(f) 「明日大嶼」計劃勞民傷財 堅決反對政府「盲填海」(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26/18)

190.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226/18。

191. 張永森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發展局出席會議，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發展局的書面回應(文件238/18)。

192. 袁海文議員表示，對於「明日大嶼」計劃，民主黨的立場如下：(i)民主黨並非逢填海必反對，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突然提出「明日大嶼」計劃，而相關建議並非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一直討論的「發展東大嶼都會」計劃，認為程序不當，因此反對計劃；(ii)現時社會上不論是支持或反對填海的人士所提供的數字都不太準確，純屬推算；(iii)若填海項目以捆綁形式進行，完成1 700公頃的填海工程會對政府造成嚴重財政壓力，認為政府須為計劃制訂中途退出的方案；(iv)要求政府認真進行公眾諮詢。

193.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反對文件中要求政府立即撤回「明日大嶼」計劃的動議，因為在未知詳情下便貿然取消計劃是非常不負責任的行為；(ii)深明本區劏房居民焦急輪候公屋的苦況，而香港整體的土地供應亦不足以支持長遠發展；(iii)文件所提供的數字純為坊間估算，並非實質數字，沒有參考價值；(iv)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相關文件讓公眾了解計劃；(v)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已運作多年，而政府亦曾公布《可持續大嶼藍圖》，因此若說政府從來沒有討論過大嶼山的發展是並不正確。

194. 江貴生議員表示，對於「明日大嶼」計劃，民協的立場如下：(i)香港現時有很多土地，例如棕地、軍營和政府土地等可供使用，政府未有好好規劃如何善用上述土地便推出填海計劃，並非理想做法；(ii)根據早前《香港2030+》的討論，200至300公頃的土地已足以應付香港未來的住屋需求，應先深入探討如何使用現有土地資源，善用閒置土地以應付需求；(iii)民協反對「明日大嶼」發展計劃。

19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現屆行政長官由「小圈子」

選舉產生，欠缺民意授權，質疑政府可否代表香港決定未來的長遠發展，未經諮詢便使用5,000至10,000億元的儲備；(ii)要解決劏房居民苦等公屋的問題並不需要填海，政府只要回購大坑西邨土地，便能興建房屋，在短期內解決住屋需要，希望議員不要以區內的迫切問題作為支持政府的藉口。

196. 何啟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明日大嶼」計劃預計在20年後才開始供應房屋，並不能在短期內解決劏房居民迫切的住屋問題；(ii)全港有19個軍事用地，佔地2 700公頃，大部分位於市區優質地段，附近基建發展完善，只需撥出當中一半土地作發展用途已足夠；(iii)應善用遊樂場用地，例如收回粉嶺哥爾夫球場用地發展房屋，便能惠及數十萬人；(iv)可在閒置政府土地興建過渡性房屋或公屋；(v)政府未有採用可即時解決香港住屋問題的方法，反而選擇浪費公帑填海。

197.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回應文件明確指出，計劃中1 000公頃的填海建議，是根據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發展東大嶼都會」的選項提出，而餘下700公頃的人工島建議，暫屬收集技術數據階段，以供長遠規劃參考。他質疑把計劃說成是填海1 700公頃是誇大事實，引起不必要的恐慌；(ii)不能接受把「明日大嶼」計劃演繹成政府只用填海解決土地問題，政府並沒有表示短期和長期的土地規劃不能同時進行；(iii)反對文件中的動議，不認同以政治目的阻礙政府執行關乎香港未來長遠發展的計劃，但認為政府可作更廣泛的諮詢。

198. 甄啟榮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及繼續在現有的公共屋邨加裝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令有需要人士可以在社區內行動自如，人人暢道通行。但事隔一年，有關措施仍未全面落實，令市民受惠。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明日大嶼」是一個很長遠的計劃，他擔心政府不能兌現承諾，因此無法對計劃予以支持。

199. 張永森主席請議員就文件226/18的動議投票。

200. 大會就動議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鄒穎恒、覃德誠、何啟明、江貴生、梁有方、
伍月蘭、譚國僑、甄啟榮、楊 彧、袁海文
(10)

反對： 張永森、陳偉明、陳國偉、陳穎欣、鄭泳舜、
林家輝、劉佩玉、李梓敬、李詠民、梁文廣、
黃達東(11)

棄權： (0)

201. 張永森主席宣布投票結果，10票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並宣布動議不獲通過。

議程第 4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27/18)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28/18)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29/18)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30/18)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31/18)

(vi)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
議會文件232/18)

202. 鄭泳舜議員補充，因所有招標均有回標，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的撥款預算由500,000元增加至682,500元。

203. 陳穎欣議員補充，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處理野鳥及家

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希望申請100,000至150,000元撥款，進行應否合併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86個檔位的研究。

204.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33/18及234/18)
-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35/18)
-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36/18)

205.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5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237/18)

206.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就深水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補充如下：

- (i) 自上次匯報後，負責社工輔導及支援服務的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已提供了195次外展服務，探訪露宿者達10 884人次，並協助63名露宿者上樓，以及舉辦了35次小組及團體活動，以幫助他們融入社會。截至2018年9月底，負責身心健康支援服務的救世軍則進行了211次外展服務，探訪露宿者達2 932人次，為1 500人次提供簡單的身體檢查、治療及傷口護理服務，並成功轉介188人次接受治療。
- (ii) 在社工輔導及支援服務方面，來年將會新增兩個項目，分別是生活技能訓練課程及團體體育活動，以及專業滅蚤服務，期望以不同的切合點協助露宿者

脫離露宿行列，並改善他們上樓期間的居住環境，進一步融入社區。

- (iii) 加強支援「三無大廈」方面，計劃下有303幢目標大廈及84個衛生環境欠理想的目標地點。至今已清洗297幢目標大廈及全部84個目標地點，共清理垃圾532噸。
- (iv) 民政處派員探訪了541個業戶及招募了182名居民聯絡大使。處方亦協助成立了17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在法團「不活躍」的大廈方面，民政處聯絡了54個法團共162位成員，亦成功探訪58個「不活躍法團」大廈及進行宣傳教育工作。處方亦協助了8個「不活躍法團」召開居民大會，重啟大廈管理的工程。
- (v) 上述兩項分別加強支援露宿者及大廈清潔的服務合約將於2018年11月底屆滿，民政處已進行招標，期望12月初能無縫銜接；合約將為期12個月至2019年11月。
- (vi) 就通州街臨時街市外的構築物，截至本年10月，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共進行了14次聯合行動，合共拆除了47個經警方搗破罪案後，已無露宿者居住或已確定空置的構築物。民政處會繼續聯同其他相關部門關注上址的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

207. 張永森主席感謝民政處及所有相關政府部門一直的努力。

208. 譚國僑議員查詢，民政處或社署曾協助的通州街橋底非華裔露宿者的人數。他表示這些露宿者的背景及需要與華裔露宿者有所不同，資源亦相對貧乏。

209.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及各部門均從關懷露宿者的角度出發，不會區分本地或非華裔人士。在通州街橋底的

非華裔露宿者比例偏低，近年亦有下降趨勢。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或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均積極加強支援露宿者的服務，包括協助在通州街橋底居住的老弱露宿者申請公屋，以及為未能上樓的露宿者尋找安置的地方；社署則通過體恤安置為露宿者編配公屋。

210. 譚國僑議員表示，非華裔露宿者因背景所限，並不符合資格申請各項福利，或獲恩恤安置上樓；他希望專員能於會後補充曾協助非華裔露宿者的人數。

211.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212. 議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213.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1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一月